# 广州艾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验收组组长 | 吉建华 | 广州艾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 副院长 | 18098173747 |
| 专家 | 杨[illegible] | 省辐射监测中心 | 高工 | 13430154609 |
| | 邓[illegible]飞 | 省辐射监测中心 | 高工 | 13632328695 |
| | | | | |
| 建设单位 | 吉建华 | 广州艾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 副院长 | 18098173747 |
| | 邓[illegible]材 | 广州艾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务科科长 | | 18664748227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监测单位 | 段[illegible] |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664473032 |
| | 邓[illegible] |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 | 副总 | 13751838072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艾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艾康颐圣（广州）医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组成验收组召开广州艾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审阅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36 号，于广州好运医院负一层使用一台 PET-CT（140kV，665mA），配有 7 枚 $^{22}Na$ 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1 枚活度为 $3.7\times10^{6}Bq$，其余 6 枚活度均为 $3.7\times10^{5}Bq$，属于Ⅴ类放射源）；使用显像剂 $^{18}F$，单人使用核素最大用量 12mCi，受诊者人数最大量为 40 人/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核素最大用量为 144Ci（$5.33\times10^{12}Bq$），使用 1 台 CT（140kV，230mA）、1 台 DR（135kV，640mA）、1 台钼靶机（40kV，190mA）。

我院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广州艾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ZFHK-FB1722006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粤环审〔2018〕170 号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7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施工后，与批准的环评文件相比，PET-CT 机房面积由 39.5m$^2$ 变更为 33.84m$^2$；CT 机房面积由 38.1m$^2$ 变更为 36.3m$^2$，观察窗由 4.0mmPb 玻璃变更为 3.0mmPb 玻璃；DR 机房面积由 22.33m$^2$ 变更为 20.94m$^2$，观察窗由 4.0mmPb 玻璃变更为 3.0mmPb 玻璃；注射室观察窗由 50mmPb 玻璃变更为 40mmPb 玻璃；分装室通风柜由 50mmPb 变更为 40mmPb；检查后留观室、厕所防护门由 8.0mmPb 防护门变更为普通木门；但仍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其他工程及规模、位置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四、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钼靶机房、DR 机房和 CT 机房的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13）的要求。

PET-CT 场所及机房外周围剂量当量率和 β 表面污染水平监测结果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衰变池废水中总 α、总 β 活度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 α：1Bq/L；总 β：10Bq/L。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估算年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也满足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提出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邓丽 杨才力 邓飞 陈楚收

邓钟桂 李建元